

2020-J-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1、工程立项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北省的部署，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 1013.2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3、工程建设概况

调查区涉及 12 个镇 100 个行政村，约 54.8 万亩耕地。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启动，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全部工作；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省级验收。

4、整体设计、技术、实施过程、质量、运行等情况。

（1）整体设计

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已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二轮承包）、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采用 3S 技术和计算机信息化平台技术，利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DOM 影像图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编制工作底图。在调查区范围内，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数据和测量数据的基础上，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及管理

系统。

（2）技术情况

利用已有成果制作调查底图，通过实地调查，依靠当地政府、村组干部和农户配合，通过农户指认地块，利用 GNSS 接收机等仪器实地获取或解算界址点坐标，并填写相关调查表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及登记簿等档案，形成最终的调查成果。

（3）实施过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口径；先开展试验区，摸索经验，吸取教训，把握政策，制定计划；再由易到难，逐步展开，把矛盾和疑难问题后置，确保总体进度处于可控状态。生产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单位阶段性成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成果质量。

（4）质量控制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要求，加强过程质量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成果质量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5）运行情况

本项目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宣传培训工作到位，措施得当；确权工作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各项精度指标符合要求；数据库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各项功能符合相关规定；过程检查及最终检查落实到位，一次性通过专家验收。